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814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928號
裁定日期	112年11月07日
聲請人	張哲瑜即佳合企業社
案由	聲請人為勞動基準法事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 1 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 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，且 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 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二、查聲請人於收受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11年度訴字第269號判決後並未提起 2 上訴，係屬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之情形，核與前揭要件不合，爰 依上開規定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瑞明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1814號張哲瑜即佳合企業社聲請案